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及余额:
 - 1.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07.58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467.21万元。
 - 2.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397.91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79,442.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担保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6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并开立信用证金额207.58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07.58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467.21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 联合纸业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并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1,299.32万元。依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99.32万元。

(2) 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联合纸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产提供借款金额1,158.59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58.59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79,442.95万元。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及范围	是否反担保
2026年2月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	森林纸业	743.2	质押担保	2026年4月28日	否
2026年2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	森林纸业	133.38	质押担保	2026年9月13日	否
2026年2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	联合纸业	713.31	质押担保	2027年2月28日	是
2026年2月2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	联合纸业	526.41	质押担保	2027年2月28日	是
2026年2月24日	公司	中国银行	联合纸业	1,158.59	质押担保	2026年12月21日	是
合计				2,606.49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万元。本次会议有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租赁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9.02	2,261.61
负债总额	2,427.29	1,416.68
净资产	681.73	844.93
科目	2026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41.16	16,392.20
净利润	196.10	190.70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

回购股份数量:20,000万股-400,0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7元/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0326%

累计已回购数量:2,071,19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18.71元/股-11.07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07元/股-1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0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1.0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回购股份数量:20,000万股-200,0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27,016.4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120.9元/股-127.31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20.9元/股-127.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

争基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一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资产质押票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照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联合纸业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 债权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合同之合同号: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温大(借)人字02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

5.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责任的实现: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营业日或前还款日本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权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担保或保险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森林纸业、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其属于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本息且无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0,91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回购股份数量:20,000万股-400,0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4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494.23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5,067,0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84元/股-10.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7/16,由董事李树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回购股份数量:15.72亿元-2亿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7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1,84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0.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15,995.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14元/股-10.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7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4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95.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川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持有的北京汽祺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川汽车部件(廊坊)座椅有限公司61%的股权、及纳智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廊坊东亚康乐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继续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务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审核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加期评估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8号),并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中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2号),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务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材料,并按时申请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报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能否批准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7/16,由董事李树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2,000万股-4,0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27,574,286.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1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27,574,28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00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